

人生

时光渐去

米肖

网上有一视频,将历届春晚的歌汇总。一日,随便点开一首,是1988年包娜娜唱过的。旋律如此熟悉,睽隔几十年,一如昔日重来。忽然有一句:三百六十五里路呀,从少年到白头……

这一句,令我心惊。短短六个汉字,将人之半生一网打尽。

一日,去剪头发。头顶根根白发怒目苍天,着实刺眼。技艺娴熟的理发师试图调理发缝,自左往右拢起一撮黑发,以期盖住十余根白发。就是他这个动作,令我又一次想起包娜娜那首歌。自少年到白首,仿佛一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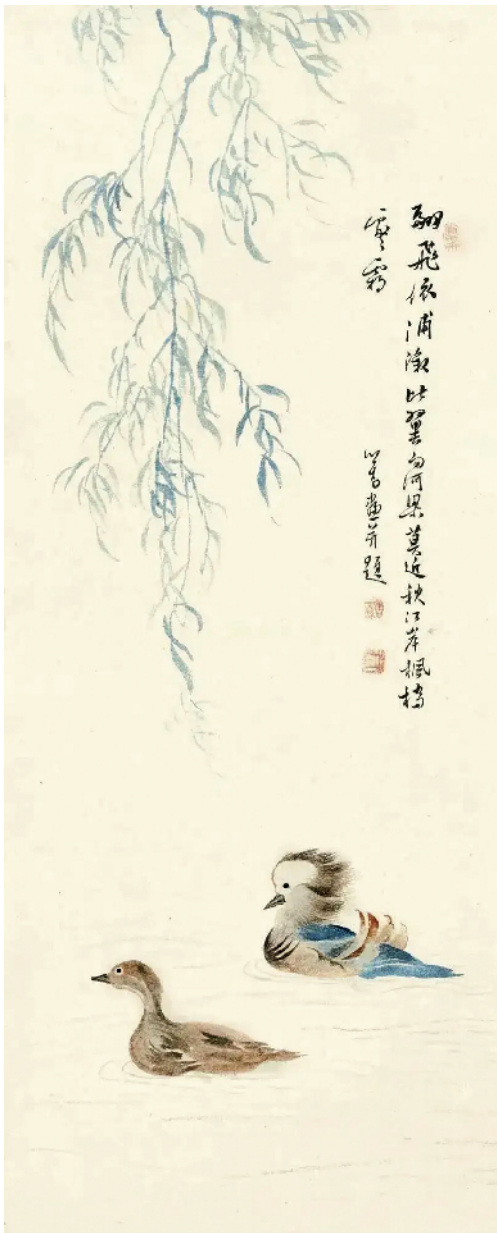
一转身,半生尽矣。

人类渺小如蝼蚁,终归逃不脱自然规律。人之衰老并非缓慢显现,而是断崖崩塌式。前几年,开始着手配备各种眼镜,效果总不如意。最难以克服的,当是眼花。

原本想着,年岁大了,觉也少了,生命空出大片余裕,正好用来阅读。可惜,事与愿违。近年,阅读不及一小时,字迹渐模糊难辨。床前节能灯,自15瓦调至30瓦,依旧无济于事。

前阵,借同事一本阿城小说集,说好三日后归还,到底失信了。每每阅读,不及一小时,字迹全花。阿城三王系列,少年时读过的。经典的东西,值得重温。对《棋王》中脚卵印象一直深刻,长手长足的世家子弟,象棋技艺高超。在遇到王一生之后,甘拜下风。他待人真挚,能帮则帮,不求回报。三十年后再读,还是唏嘘。阿城功力了得,尤其那些闲笔,以及精湛的白描,倘逐字逐句分析起来,何止几千字。

《棋王》到底要表达什么呢?诗眼还是留在了王一生那个捡破烂为生的师傅那里了。王一生问他:你的棋艺这么高,为什么不靠这个谋生,何以要捡破烂?师傅说,一直有祖训,为棋不为生。



师傅一心扑在棋上,连谋生技能也耽搁了。以俗世眼光审视,落得个捡破烂为生,多失败呢。但,他自有他的世界。

也是生命的寓言。现实里,少人如此活。这是一种痴,也是一种癫。

小说末尾,王一生独战冠亚军诸人,简直是一笔传奇。结束后,他整个人都虚脱,需要人搀着站起。到底求的是什么?也是一种癫。但,更多的是道。

小说中的“我”热爱读书,何尝不是另一种癫?“我”到底得到了什么了呢?不过是获得了与远方伟大灵魂对话的机会。

无论王一生的痴棋,还是“我”的痴读,不过是一种更高精神层面的追求。它在我们的生命中构成一片无形屏风,也是对于苦难人生的一份缓冲,叫你不以苦为苦,偶尔还能品尝一丝生命的甜。如此,也能将坏日子过下去。

别说什么听书。读与听,本质不同。

为了节省眼睛。不得不调整阅读范围,尽量读薄一点的书。余外,多去户外行走。

居所附近十余公顷荒坡,成了我的后花园……

连续两周连阴雨。清晨,坡上坡底,皆被薄雾笼着,天地一色,如若仙境,像极爱德华·霍珀的画,绿天绿地。水杉翠绿,青草浅绿,钻天杨薄绿……各有层次纵深。有人在步道上长跑——所有奔跑的人,俱为灵魂上的我。

争取每一晴日,来这里眺望晚霞。清早蹬着露水,拜访一棵臭椿,顺便查验香蒲结下多少蒲棒。静看乌鸦啄食昆虫,仰望乳燕学飞。

这片荒坡,生长着的水本乔木有:水杉、柳、杨、法梧、红叶李、臭椿、乌桕、女贞、雪杉、樟、构、桑。

草木植物有:野艾、春飞蓬、地黄、马鞭草、蒲公英、夏枯草、三叶草、野胡萝卜、野茺菱、马齿苋、野苋、薇、车前子、悬钩子、辟荔……

沟渠里有:芦苇、香蒲、野芹、浮萍、蓼、千屈菜……

这里歇息飞鸟无数:乌鸦、麻雀、灰喜鹊、喜鹊、珠颈斑鸠、灰鸽……一次,12只喜鹊团在草地开会。喜鹊与鸳鸯相若,出双入对的。春来搭个巨大的窝,下几只蛋,孵一孵,待雏鸟出壳,双双出去找虫予,一日日喂养,一日日大了,短距离学飞,直至羽翼渐丰,一飞不回。下一年,重头再来。

今年入夏以来,雨水充沛,侧坡生出无数春飞蓬,盈盈一尺的高度,开枝散叶,举着星辰般小花,一蓬蓬的,似众生合唱,日夜流淌着一首首洁白的歌。隐居沟渠的蛙,偶尔呱一声,将晨昏的寂静划破,野草似更绿些。芦苇窜至两米余——端午前夕,被不同年龄层的女性们持续前来捋尽长叶,不几日,于庞大广阔的高温高湿中,一秆秆的,又葳蕤起来了。

除了春飞蓬,还有无数的桑树构树,一日日急速生长,一次次被园林工人伐去。翌年,又是一番生发。那种勃发的狂野之力,叫人惊叹生之无穷。

乌鸦喜欢晨露未消时,静守草丛中寻觅虫子,一啄一条,胃囊吃得饱胀。尔后,这里一只那里一只,原地放空,痴呆呆的。我拿一根香蒲长叶给其中一只乌鸦挠痒痒,它亦不飞,顶多走几步,远离我。

露水繁重,濡湿了羽毛,有只乌鸦立在石上,斜着膀子晾晒自己,同样痴痴的。它只有它的世界。

日暮晚霞归山时,乌鸦也爱觅食。一只只如黑棋子散落草地,立定,歪了头东看西瞧,忽地拿尖嘴壳子往土里啄一啄,夹起一只蚯蚓,一耸一耸吞下去……蚯蚓大约还在它胃囊里扭动吧。

这里还栖居一对苍鹭。当人沉浸这蓬勃的绿中,忽然一只苍鹭,大翅膀一张,扶摇直上,滑翔,悬停,复俯冲而下,隐身于苍翠中,再也不见……真美。

多年来,我一直活在二十四节气里,静看花开草长。于四时节序的嬗递之中,也终于老去。



抒情

故乡的星辰

杨浩然

合肥的六月总是裹着蝉鸣,成都的六月飘着栀子花与湿泥土的气息。站在学院的训练场边,帽檐下的阴影里,我常看见那个在合肥老城区追着糖画跑的少年——淮河路的石板路还留着雨渍,大蜀山的轮廓在雾霾里若隐若现,母亲递来的绿豆汤上漂着碎冰。而此刻,成都的风正把训练场的梧桐叶吹得沙沙响,像极老家巢湖浪打堤岸的声音。

四年前,拖着行李箱走出成都东站时,扑面而来的麻辣味让我想起合肥墨街的小龙虾。军校的第一堂队列训练,教员用带着川音的普通话喊“立正”,尾音上扬的调调,竟和合肥巷子里卖酒酿的吆喝有奇妙的共振。记得第一次在战术场匍匐,手肘擦过带着潮气的红土,忽然想起合肥逍遥津公园的泥地——只是这里的泥土里混着蜀地特有的辛辣气息,像火锅底料里没有捞净的花椒,在记忆里滋滋作响。

军校的食堂总飘着麻辣香。第一次吃军校的麻婆豆腐,辣得直哈气时,同桌的四川战友递来一碗泡菜,酸脆的味道让我想起合肥老家的酱黄瓜。后来习惯了在豆腐脑里加花椒油,却总在深夜加练后,对着手机里母亲拍的庐州烤鸭店照片咽口水。有一次整理内务,从行李箱底摸出一块巢湖的鹅卵石——那是高中时和同学在湖边捡的,石面上的纹路像极成都地图上蜿蜒的锦江。原来故乡早已化作血液里的密码,在每一次踢正步,每一次喊番号时,悄悄给我适应湿热气候的勇气。

现在我望向窗外,军校的路灯把树影投在墙上,像极老家院子里那棵老槐树。再过几天,我就要戴着崭新的警衔奔赴基层,或许会驻守在某个城市街角,或许会走进深山里的执勤点,但我知道,心里那棵从肥沃土长出的橄榄树,早已在军校的熔炉里锻造成钢。

蜀风又掠过训练场的旗杆,军旗猎猎作响。我想起临行前母亲塞进行李箱的合肥桂花糖,想起入伍时父亲说的“哪里需要,哪里就是家”。

原来从皖中平原到巴蜀大地,不过是把少年的风筝线,换成了守护雪山草原的钢枪——而枪刺上闪耀的,永远是故乡的星辰和军校淬炼出的锋芒。